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2.11.1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2315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姜景龍

電話：07-3368333#2284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a157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04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10月31日召開「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簡化審查流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2年10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97645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含附件）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召開「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簡化審查流程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副處長志昌

紀錄：姜景龍

肆、出席人員：

詳簽到冊。

伍、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現行2階段核定程序簡化為1階段核定

- 1、危老重建計畫書核定本(含協議書)提送數量最少8份紙本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份，起造人可依需求增加紙本份數，惟應於申請書中敘明。
- 2、危老重建計畫核定本紙本(含協議書)發送單位及份數調整如下(以最少8份為例)：機關存查用1份、起造人3份、設計建築師2份、稅捐稽徵處1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份，超過8份的部分均發送予起造人。
- 3、危老重建計畫審查調整為1階段核定，提送方式採下列2種程序併行辦理：
 - (1)申請階段提送8(含)以上份計畫書(含協議書)紙本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份，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及發送。
 - (2)申請階段提送1份計畫書(含協議書)紙本者，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審查，簽准後通知設計建築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齊其餘紙本份數及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份，超過5個工作日未補齊者應重新申請。

二、議題二：將危老重建計畫區分為A、B、C三種類別，以利條件單純之案件縮短審查時間並降低報告書製作成本

- 1、危老重建計畫建築師自主檢核表之內容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如附件。

2、配合本案自主檢核表之確認內容另案修正原公告附件六「高雄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重建計畫書載明事項格式及內容範例」內容並公告修正事項。

三、本次研商會議決議之簡化行政流程事項均配合前點之公告日起施行。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召開「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簡化審查流程研商會議」
簽到冊

一、會議時間：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志昱

紀錄：姜素麗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本局建築管理處	正工程司	趙慶昇	趙慶昇
	課長	黃鈺純	黃鈺純
	課長	呂奇穎	呂奇穎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蘇榮宗	蘇榮宗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	理事	蔡海	蔡海
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長	蔡現	蔡現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法規副主委	傅洪忠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傅洪忠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